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2〕56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69号），和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农业农村局请求审查批准《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》的批复（凤政复〔2022〕4号），现将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135.08万元下达给你局。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1005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项目管理

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46号）、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第4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

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评价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2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